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31號

03 原 告 吳春進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訴訟代理人 吳俊億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  
07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8 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9 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0 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莊金屏